

附表 6-1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89 年 07 月至 98 年 2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部會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8 人次	1.79%	1.01%
臺北市	36 人次	8.04%	4.52%
高雄市	38 人次	8.48%	4.77%
臺北縣	38 人次	8.48%	4.77%
桃園縣	31 人次	6.92%	3.89%
新竹市	5 人次	1.12%	0.63%
新竹縣	14 人次	3.13%	1.76%
苗栗縣	27 人次	6.03%	3.39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9 人次	4.24%	2.39%
彰化縣	29 人次	6.47%	3.64%
南投縣	16 人次	3.57%	2.01%
雲林縣	46 人次	10.27%	5.78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20 人次	4.46%	2.51%
臺南市	25 人次	5.58%	3.14%
臺南縣	20 人次	4.46%	2.51%
高雄縣	12 人次	2.68%	1.51%
屏東縣	17 人次	3.79%	2.14%
臺東縣	19 人次	4.24%	2.39%
花蓮縣	14 人次	3.13%	1.76%
宜蘭縣	5 人次	1.12%	0.63%
基隆市	4 人次	0.89%	0.50%
澎湖縣	3 人次	0.67%	0.38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金門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連江縣	2 人次	0.45%	0.25%
合計	448 人次	100.00%	56.28%

本資料包括：

- (1) 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- (2) 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比例較高者以黃底紅字標示。